

# 新中国成立以来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的内容分析与发展趋势

□ 潘 莉 柴 红

**摘 要:**文章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具有代表性的100部爱国主义教育制度为样本,运用SPSS22.0和Nvivo 11plus等研究工具对其总体状况和具体文本进行综合分析,发现爱国主义教育制度颁布频率越来越高,发文机构多为教育宣传部门,制度形式以纲要通知为主;文本内容总体上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为教育主线,教育对象以青少年为主,教育主体以党政机关和教师为主,强调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教育和国情教育的独特价值,注重仪式礼仪、先进事迹、教育基地、影视歌曲等教育载体的重要作用;发展趋势上呈现出由虚入实、文字表述更加清晰,控制方式渐趋刚性、愈加关注制度与法律保障,强调理论教育和重大纪念日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对象更加细分、注重通过涵养积极国民心态和网络爱国主义教育营造浓厚教育氛围等。

**关键词:**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内容分析;发展趋势

**作者简介:**潘莉,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柴红,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安徽 合肥 230601)

**基金项目:**本文系合肥工业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招标课题“新时代劳模精神及其传播路径研究”、安徽省教育厅弘扬核心价值观名师工作室项目“潘莉教授工作室”的阶段性成果。

DOI:10.19865/j.cnki.xxdj.2020.13.002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20)07-0011-06

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是确保爱国主义教育有效落实的根本保障。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爱国主义教育由运动式趋向常态化、制度化发展,初步形成了包含法律法规、纲要通知、意见条例等多种形式的系列爱国主义教育制度。这些制度是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实践中逐渐发展完善起来的,直接推动和保证了当时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效开展,同时是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遵循,有利于增进人民爱国情感与行为、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继而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此,课题组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具有代表性的100部爱国主义教育制度为样本,运用SPSS22.0和Nvivo 11plus等研究工具,分析其数量结构的变化特征,提取文本高频核心词汇,探究凝练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的内容特征与发展趋势,以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提供启发与借鉴。

## 一、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总体情况扫描

制度是人类社会用来组织公共生活、规范利益关系、约束个体行为的法律、准则、契约和规范等。

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制度作为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准则和规范,主要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教育宣传部门制定,包括法律法规、规划纲要、意见条例等多种形式。为全面准确地把握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现状,课题组在对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进行主题检索的基础上,对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各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专门查阅,并按照内容相关原则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发[1993]3号)、《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有密切关联的规章制度一并纳入研究对象,确定了100部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样本。把这些制度的主题、颁布时间、发文机构、下发对象、制度形式等录入SPSS22.0,进行量化分析后有如下发现。

1. 制度颁布数量总体呈现出波浪状上升趋势,在2019年达到高峰。从制度的颁布时间上看,新中国成立初期颁布较少,1949—1978年期间只有4部制度;改革开放后有所增长,在1994年、2004年有两个相对高点;进入新时代以来,制度颁布的频率越来越

高,2012—2019年共颁布44部,占比为44%,其中2019年就颁布了13部制度,达到了最高峰。这一方面是因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爱国主义教育更多注重采取运动的形式,另一方面和改革开放以来爱国主义教育面临的挑战等客观需要直接相关,也与《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1994)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2019)两个标志性文件的颁布,以及新中国成立45周年、55周年和70周年这些重要时间节点相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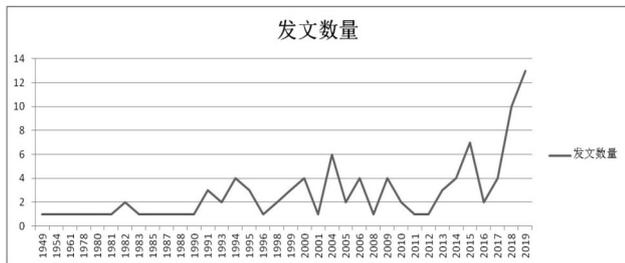


图1 爱国主义教育制度颁布数量的时间特征

2. 发文机构和下发对象涉及较广,以教育宣传部门为主。总体来看,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的发文机构共有39个,其中,72%是单个机构独立颁布,28%是两个以上机构联合颁布,最多的两个文件<sup>①</sup>是10个机构联合颁布;排在前六位的是教育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青团中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教育部办公厅。其中,教育部参与发文数量最多,为35部,占20.8%;全国人大参与发文18部,占10.7%;共青团中央参与发文16部,占9.5%;中共中央宣传部参与发文15部,占8.9%。可见,教育宣传部门参与度最高,在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的制定颁布中居于主要地位;同时,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发文机构关联较广,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工会、妇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也参与多部制度颁布;而制度下发对象中,相关政府部门和学校累计占比71%。这说明爱国主义教育的主渠道是教育宣传部门和学校,且由于制度面向全体人民,需要诸多相关部门团结协作,合力完成。

表1 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具体发文机构及发文频数

序号	发文机构	发文频数	占比 (%)	序号	发文机构	发文频数	占比 (%)
1	教育部	35	20.8	11	全国总工会	3	1.8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8	10.7	12	全国妇联	3	1.8
3	共青团中央	16	9.5	13	民政部	3	1.8
4	中共中央宣传部	15	8.9	14	广电总局	3	1.8
5	中共中央	14	8.3	15	中央文明办	2	1.2
6	教育部办公厅	9	5.4	16	国家语委	2	1.2
7	文化和旅游部	8	4.8	17	解放军原政治部	2	1.2

8	国务院	6	3.6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2	1.2
9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4	2.4	19	人民政协	1	0.59
10	国家文物局	3	1.8	20	财政部	1	0.59

3. 制度形式多样,以倡导控制方式的纲要类和通知意见类为主。从形式来看,爱国主义制度文本有通知49部、意见20部、法律19部、纲要6部、决定指示等6部。其中,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内的法律法规主要强调爱护祖国、保卫祖国是公民的法律义务;纲要类制度则侧重从总体上对爱国主义教育做出规划,就如何开展提出纲领性要求;通知、意见类制度则更加具体地就如何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优秀影视片和爱国歌曲等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分析制度的控制方式<sup>②</sup>,发现法律法规基本属于规范、限制和约束作用较强的刚性规制方式(37部);少数通知意见侧重以资源分配方式(10部)赋予某些组织或群体特定权利或资源,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实行门票减免政策的通知》等;多数纲要类和通知意见类制度采取的都是倡导控制方式(53部)。也就是说,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的颁布目的多在于借助一定教育载体引导人们牢固树立爱国意识、增进爱国情感、强化爱国行为。分配控制方式使用较少,这说明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在资源分配方面的制度化还需进一步加强。

### 二、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文本的内容分析

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的具体文本是承载和传递制度信息的重要载体,是认识和把握制度要求的根本依据。为此,课题组运用Nvivo 11plus和Rost等内容挖掘软件,对100部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文本的高频词及高频词之间的语义网络进行呈现和分析,同时结合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知识,整体把握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文本的主要观点和教育主线,全面理解制度文本中关于教育目标、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主体、教育载体等方面的基本特点。

1. 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为教育主线。每一时代的爱国主义都和具体的主权国家息息相关。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强调爱国与爱社会主义、爱中国共产党相统一是我国爱国主义的本质。图2是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前100高频词词云图,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是频数仅次于“教育”和“爱国主义”的高频词。图3是高频词的语义网络图,可以看出,“社会主义”“中国”“祖国”“民族”等是与“爱国主义”“教育”密切关联的主题词,体

现了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中国的紧密相关。

进一步对爱国主义教育制度重要节点文献<sup>②</sup>的文本覆盖率<sup>③</sup>进行分析,结果表明重视爱国主义与爱党爱社会主义的统一贯穿于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始终。“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的节点在三部文本中的文本覆盖率分别为0.25%,0.28%,0.94%。可以看出,三部重要制度不仅都强调了这一爱国主义教育的本质问题,而且对其重视程度呈现出递增趋势。《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1983)对“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建设的历程进行了专门阐释与历史回顾;《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1994)明确提出“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清晰命题;《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2019)则在“总体要求”中明确提出要“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把“爱党”置于“爱国爱社会主义”之前,并在制度文本的“前言”中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伟大实践,在“基本内容”中增加了关于“党史”的教育,在“实践载体”等部分融入“爱党”的相关内容。这说明,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制度一直注重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并且愈来愈重视引领人民热爱领导社会主义中国的中国共产党,号召人民全心全意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图2 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前100高频词词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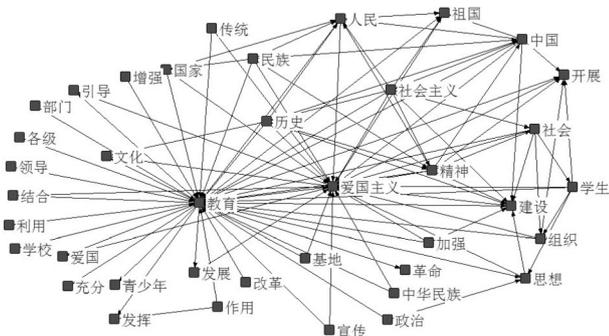


图3 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文本语义网络分析

2. 教育对象是全体人民,同时聚焦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重点是广大青少年。”<sup>[1](P519)</sup>“要把青少年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中之重。”<sup>[2](P10)</sup>对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教育对象相关内容的词频分析显示,“青少年”(频数45)、“学生”(频数42)、“人民”(频数34)、“青年”(频数19)等是高频词。在重视全体人民和社会各界人士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提出了更加全面系统的要求。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强调,从儿童时期起,就要通过学校的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多种社会教育资源,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对青少年开展符合其兴趣特点的、有针对性的爱国主义教育。为有效指导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教育部、中宣部、团中央等部门专门制定了53项针对性教育制度,其中有《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等就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进行全面指导的制度,更多的是《关于在全国中小学组织开展“我爱国同唱国歌”活动的通知》等倡导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的专项通知,以切实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 教育内容强调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教育和国情教育的独特价值。对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教育内容的词频分析显示,“悠久历史”(频数107)、“国情”(频数94)、“国防安全”(频数62)、祖国统一(频数22)、民族团结(频数21)等是高频词。历史教育不仅帮助人们认识和理解国家与民族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同时能够激发和坚定人们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和拼搏的精神动力。因此,“要引导人们了解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自觉延续文化基因,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sup>[3](P9)</sup>。蓬勃火热的现实国情,是人们认识世界和谋划发展的真实时空。国情教育能帮助人们了解我国所处的历史方位,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长期性,“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sup>[4](P8)</sup>,坚定四个自信,勇敢无畏地迎接风险挑战,在伟大斗争中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国家的安全与统一、各民族的团结一致是中华民族繁荣富强的重要基石。因此,要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坚决同一切出卖祖国利益、损害祖国尊严、危害国家安全、分裂祖国的言行作斗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4. 教育主体以党政部门和学校教师为主,同时

重视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在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文本中,爱国主义教育主体主要分为机构主体和个人主体。制度文本中机构主体的高频词有学校(频数86)、党委(频数54)、政府部门(频数52)、共青团(频数46)、工会(频数19)、妇联(频数14)等。从总体上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以学校为主阵地,各级部门有机联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人民团体重要作用的基本状态。党委和各级政府部门在爱国主义教育中主要承担组织领导的主体责任,学校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共青团、工会、学妇联、文联等是联系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重要纽带,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村委会等是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家庭建设的基层组织。这些机构不仅要独立开展教育活动,而且要在红色旅游资源开发、文物使用、影视片播放等方面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合力作用。人员主体的高频词有教师(频数74)、家长(频数25)、干部(频数20)、班主任(频数14)等,形成了教师主导、家长及各行业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的有机整体。教师是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和多部学校德育制度都明确了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是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力量;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任教师,在爱家爱国的教育中具有特殊作用,要本着对孩子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与教师协同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各行业工作人员和老干部、老专家、老战士等可以充分结合亲身经历,弘扬爱国精神;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勇于担当,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注重仪式礼仪、先进事迹、教育基地、伟大成就、影视歌曲等实践载体的重要作用。对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教育实践载体的词频分析显示,“仪式礼仪”(频数53)、“先进事迹”(频数40)、“教育基地”(频数33)、“伟大成就”(频数32)、“互联网”(频数32)、“影视歌曲”(频数24)、“教育活动”(频数21)、“媒体电视”(频数17)等是高频词,说明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呈现出活动与仪式相统一、人物与事件相结合、线上线下相一致的基本态势,与时俱进,丰富多样。隆重庄严的升国旗仪式,能够在具体情境中培养人们对国旗国歌的崇敬感,增进爱国情感和国家观念。为此,爱国主义教育制度主张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小学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重要场所,悬挂国旗并组织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或在入党入团入队等

仪式中,以公开宣誓和重温誓词的方式强化国家观念。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历史和时代的缩影,承载着厚重的爱国主义情感,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和号召力。《关于加强和改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等5部制度专门就博物馆、烈士纪念馆等教育基地如何组织人们在参观体验和瞻仰感受中获得直观、感性的情感体验并升华爱国情怀进行了说明。英雄模范人物等先进典型及其生命故事,生动、形象、真实、可信,易于被人们接受、理解和效仿,是激发爱国主义情感和行为的重要载体。引导广大人民在实践中体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伟大成就,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等主题实践活动,在线上线下展示实践成果等,也是促进教育效果的有效手段。此外,优秀的爱国影视歌曲蕴藏着丰富的爱国思想和艺术内涵,是帮助人们了解历史、认识国情、开阔视野、激发爱国主义情感和志向的重要载体。有10部爱国主义教育制度专门就推荐影视片和爱国歌曲、组织收看影视片和“我爱祖国同唱国歌”等活动做出安排部署。

### 三、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制度的发展趋势

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开展的制度依据,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爱国主义教育制度随着时代发展和理论创新而变化。为从纵向维度准确把握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变化发展趋势,课题组进一步对1983年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颁布的《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1983年制度),1994年中共中央颁布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下简称1994年制度)和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下简称2019年制度)三部具有重要时间节点意义的标志性制度进行内容分析,比较其文本覆盖率,揭示不同时期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文本的变化特点及发展趋势。

1. 制度文本由虚入实,文字表述愈加清晰,具体条文更加符合教育规律。从总体上而言,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文本呈现出随时间进展越来越言简意赅,整体逻辑框架和文字表述越来越清晰的发展态势。在1983年制度总共8092字的文本中,涵盖二级子节点12个;1994年制度7679字的文本中,涵盖二级子节点28个;2019年制度9280字的文本中,涵盖二级子节点40个;单位文本意义不断丰富。从逻辑框架和具体子节点的文本覆盖率可以看出,1983年制度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总共用了56.6%的文本(4582字)论述“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的范畴”<sup>[5](P1-4)</sup>,务虚的文字表述比较多,

对于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开展主要从教育内容方面进行专门论述,教育目标、教育对象等都是隐含其中的;1994年制度从文本上分成了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教育对象、教育基地、社会氛围、必要礼仪、先进典型等部分,条理较为清晰,具体文字表述也更为聚焦,但其中“基地建设”和“必要礼仪”部分、“社会氛围”和“先进典型”部分相关内容有所交叉,边界不够清晰;2019年制度则进一步整合了“教育基地”“必要礼仪”部分内容,以上一级概念“实践载体”进行统摄,把“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纳入“浓厚氛围”部分,在整体框架上形成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教育对象、教育载体、教育环境、教育主体的内在逻辑,并把更多的文字用于阐释如何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文本上,具体条文也体现了知情意行相统一,从他律到自律的合规律性特征。

表2 不同时期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子节点文本覆盖率对比

一级子节点	1983年	1994年	2019年
总体要求	5.81%	6.85%	9.98%
教育内容	8.15%	16.64%	22.80%
教育对象	2.57%	2.58%	7.36%
教育主体	2.49%	8.74%	4.87%
实践载体	0.58%	11.30%	17.41%
浓厚氛围	1.12%	10.82%	18.01%

2. 控制方式兼顾倡导和规制,注重制度与法律保障。“注重制度与法制保障”子节点文献覆盖率显示,1983年制度文本为0,1994年制度文本为3.45%,2019年制度文本为4.85%,呈现出持续上升态势。这说明爱国主义教育制度虽然从总体上以倡导控制方式为主,但对制度与法制的保障作用越来越重视。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初期,法律中关于爱国主义的条文主要强调义务和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惩处,总体而言与日常生活关联不是很密切。1983年制度文本基本没有谈及法律保障;1990年和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相继颁布,1994年制度文本在“必要礼仪”部分就升挂国旗、悬挂国徽及升旗仪式提出明确要求,并列举了两部法律的相关文本;21世纪以来,尤其是新时代以来,国家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10余部法律,不仅进一步维护了代表国家形象的国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形成体系,而且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关联性更高,规定

条款愈加细致。爱国主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把爱国主义精神融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使普法过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过程”<sup>[6](P19)</sup>的具体策略,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对网络言论行为的约束限制等,都让人们更真切地感受到法律和制度规范将在未来爱国主义教育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 教育内容和载体更加丰富,强调理论教育和重大纪念日的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内容”“实践载体”子节点的文本覆盖率分析显示,1983年制度文本、1994年制度文本、2019年制度文本呈持续增长趋势。“教育内容”文本覆盖率分别为8.15%、16.64%和22.80%，“实践载体”文本覆盖率分别为0.58%、11.30%和17.41%。进一步分析发现,在教育内容下面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节点中,1983年制度和1994年制度的文本覆盖率均为0,2019年制度文本覆盖率为2.61%,专节论述“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该制度同时列专节论述“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现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重视和强调理论教育的趋势;在“实践载体”下面的“重大纪念日”子节点中,1983年制度文本覆盖率为0,1994年制度文本中只有“纪念日”三个字,2019年制度文本覆盖率为3.81%,列专节论述如何运用重大纪念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指出要“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或纪念活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sup>[7](P14)</sup>。联系近年来颁布的近10部专题聚焦在国庆节、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周年庆等重大纪念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专门制度,可以判断出重大纪念日必将在之后的爱国主义教育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4. 教育对象更加细分,强调分众化爱国主义教育。“教育对象”子节点的文本覆盖率分析显示,在持续关注“全体人民”“青少年”的同时,2019年制度文本开始精准识别“知识分子”“宗教人士”“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特定教育对象群体,与1983年制度和1994年制度中文本覆盖率为0不同,他们在2019年制度中的文本覆盖率分别为2.59%、0.80%、1.13%。这说明,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对教育对象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对原本淹没在全体人民之中的特定社会群体进行了识别和区分,并由此开展分众化爱国主义教育,增进教育效果。其中,知识分子不仅在以往以“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而且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要按照“精准科学的要求,区分学校、科研院

所、企业等不同类型单位,尊重不同层次知识分子群体特殊性,因类制宜、因人施教”<sup>[8](P8)</sup>,引领他们“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具有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要积极引导他们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助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与中华民族同根同源,是爱国统一战线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要“加强‘一国两制’实践教学,引导人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增强对国家的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sup>[9](P13)</sup>。

5. 营造浓厚爱国主义教育氛围,注重国民心态涵养和网络爱国主义教育。“浓厚氛围”子节点的文本覆盖率分析显示,在持续关注“大众传媒”“先进典型”“文艺作品”重要作用的同时,2019年制度文本对“国民心态涵养”“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给予特殊关注。在先前两个制度的文本覆盖率均为0的情况下,2019年制度文本中这两个节点的覆盖率分别为3.05%和3.12%。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是在中国经济社会取得巨大发展成就基础上逐步成熟起来的,它表现为个体在面对日常生活积极向上、淡定从容,同时更表现在能够正确认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洞察中国与世界的发展大势,以开放包容的心态面对和理解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共同进步、休戚与共,帮助人们避免极端行为,理性表达爱国情感。因此,“涵养积极进取开放包容理性平和的国民心态”<sup>[10](P18)</sup>,将爱国主义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辩证统一,是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应有状态和必然趋势。网络爱国主义教育是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应运而生的,虽然在2004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意见》中才明确把互联网与爱国主义联系起来,但在爱国主义教育制度总体文本的高频词分析中,“网络”依然进入前100高频词,表现出对网络爱国主义的高度关注。这一方面和网络上迫切需要规范治理的恶搞国旗、国歌,污蔑、诽谤革命英雄和领袖等不良现象有关,同时也是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数字工程、加强网络爱国主义内容建设、唱响网络爱国主义主旋律、创新爱国主义教育传播途径与手段,使爱国主义教育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的时代需要。

#### 注释:

① 这两个制度分别为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文化部、全国总

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于2004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文化部、广电总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2009年颁布的《关于广泛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群众性歌咏活动的通知》。

② 控制是指运用权威影响管理、资源分配、监督等的权力,主要方式包括规制、分配和倡导。对于爱国主义教育制度而言,规制相对较为刚性,着力于规范、限制和约束爱国主义教育领域某一组织或个体;分配是将资源提供给特定的对象;倡导则倾向于倡导、学习、宣传某种价值观、理想信念、规划目标、行为模式等。

③ 文本覆盖率是某条信息子节点编码内容在该制度文本内容的占比,比率越高说明该制度文本在这一主题的阐述越具体、越充分。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2][3][4][6][7][9][10]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
- [5]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3.
- [8]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通知[N].人民日报,2018-08-01(2).

责任编辑 罗佳